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中集车辆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股权信托计划（草案）的意见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对“中集车辆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股权信托计划（草案）”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制定了“中集车辆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股权信托计划（草案）”。我们认真审阅了该等计划，认为：该计划的制定遵循了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；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托法》的相关规定；没有发现计划中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我们认为中集车辆股权信托计划将进一步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，有利于吸引和留住核心员工，为中集集团中长期的发展奠定人才基础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“中集车辆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股权信托计划（草案）”。

独立董事：秦荣生

独立董事：靳庆军

独立董事：徐景安

二〇〇七年八月三十日